

當代中國大陸 教育法與判例

吳榮鎮 著



心理出版社

D922.165
20073

當代 中國大陸

教育法與判例

The Educational Laws and Juridical Precedents
In China



吳榮鎮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代中國大陸教育法與判例／吳榮鎮著．-- 初版．--

臺北市：心理，2006（民 95）

面；公分．--（教育行政；6）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702-878-0（平裝）

1.教育—中國大陸—法令，規則等

526.21

95002852

教育行政 6

當代中國大陸教育法與判例

作 者：吳榮鎮

責任編輯：羅珮毓

執行編輯：高碧嶸

總 編 輯：林敬堯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fax: 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6 年 3 月

定價：新台幣 35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57-702-878-0

吳榮鎮

◎學歷

東吳大學外文系畢業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法學博士

◎考試

高考一級考試大陸工作科錄取（1991）

◎經歷

國中教師、組長、主任
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中國大陸教育專案研究（黃政傑教授主持）研究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員
哈佛大學專案研究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第三組主任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現職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諮詢顧問

◎主要著作

中共義務教育（台北：師大書苑，1992）
大陸教育行政與組織文化（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
中共建政五十年（台北：正中，2001）（合著）
發現當代中國（台北：揚智，2003）（合著）
生命教育（台北：心理，2006）（合著）

劉序

榮鎮的專書《當代中國大陸教育法與判例》即將付梓，遠從屏東電余為他作序，內心甚喜。回憶榮鎮在國中教書時，前來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進修班行政組進修，表現優異。斯時，即曾鼓勵他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後來他不但在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專攻中國大陸教育，並先後獲頒碩士、博士學位，也考取高考一級考試大陸工作科，得以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工作。由於業務之便，常至大陸參訪，於是對中國大陸教育研究在理論與實務方面頗有心得，先後出版了好幾本有關書籍。前年，榮鎮從教育部退休，進入大仁科技大學再執教鞭，課餘潛心於中國大陸教育法與判例之研究，整理成書，心理出版社決定為之出版。

台灣與中國大陸血濃於水，關係密切。近來雖兩岸交往頻繁，但由於分隔過久，彼此不甚了解，特別在文教方面更是模糊，實屬可惜。在整體層面上，兩岸進行互通乃無可避免之事。榮鎮以一介書生，專注兩岸教育研究，收穫甚豐，並著書出版，提供國人參考，對兩岸文教工作的交往與推動確有實質貢獻。余曾為榮鎮碩士、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今能為其寫序，與有榮焉。盼榮鎮在兩岸文教關係方面繼續努力，竭盡書生報國之責，讀者諸君多給予支持與鼓勵，使其有所裨益，是大幸也。

劉興漢 於陽光山林寓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前政大教研所所長、總務長）

何序

法國大哲學家笛卡兒說得好：「讀一本好書，就是與許多高尚的人談話。」是的，一本好書有作者的智慧話語，是作者博覽群書及豐富人生閱歷，加上用心思索的心血結晶，可引領讀者體悟其豐盛的人生經驗，並與作者的心靈對話。《當代中國大陸教育法與判例》就是一本好書，一本值得大力推薦的好書，它是一本對中國大陸教育法律與實務兼具的好書，應該會獲得關心、研究兩岸交流學者的喜愛，更是實際參與兩岸教育文化、學術交流及台商們的必讀佳作。

榮鎮兄是位具有教育愛的傑出學者，他不但關心國內的教育工作，對中國大陸之教育發展亦有十多年長期且深入的研究。從一九八九年投入研究大陸重鎮之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以來，又於一九九一年通過全國公務人員高等一級考試一般行政大陸工作科錄取，旋即以研究大陸文教之專長進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任職；一九九五年再考入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班，專心致力於中國大陸教育之研究；因表現傑出，於一九九八年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指派赴美國哈佛大學進行專案研究；二〇〇〇年以「中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教育價值取向之研究」的論文，獲頒法學博士學位。難得的是他於繁忙的公務之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之文教動態並深入研究，先後出版了《中共義務教育》、《大陸教育行政與組織文化》、《中共建政五十年》、《發現當代中國》等專書，又鑑於近年來中國大陸司法介入教育法律仲裁案例的暴增，他又用心蒐集大陸有關教育法律與司法實務判例之資訊進行比較分析，從比較教育法、教育法學的觀點，將其長期鑽研符應兩岸文教交流之心得，寫成《當代中國大陸教育法與判例》一書，相信必能廣為流傳運用，對掌握大陸教育法律與實務之脈動，保障實際從事兩岸文教交流者的權益，及增進兩岸民間文教交流等方面必能發揮重大的導引作用。

榮鎮兄曾是優秀的國中教師，也是奉公守法的模範公務員，目前是

大仁科技大學的助理教授，以他精湛的學術素養及豐富的文教行政經驗，以不同章節來解析大陸教育法律制度、憲法教育權與立法、學校的管教權、教師的教育權與救濟、學生的受教權與救濟、學生傷害事故責任與處理、教育投入法制，又比較了海峽兩岸「大學法」與「高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與「義務教育法」之異同，更蒐錄了十多種大陸有關教育法規及實例，當可提供給有興趣的學者專家、師生家長及各級學校第一線的學生事務工作同仁參考運用。

緣份是相當奇妙的。十八年前結緣於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的四十學分班，榮鎮兄聰敏好學又關心兩岸互動的發展，乃慫恿他報考研究大陸學術重鎮的母校東亞研究所，其後又鼓勵他放棄在家鄉的教職隻身北上，轉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貢獻所學，看他的傑出表現，與有榮焉。本人任職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期間與其有同事之誼，感謝他的鼎力支持。二人都有書生報國的使命，總是懷抱「快樂傻瓜」的熱情，抱持「埋頭苦幹，更要抬頭看看」、「局外議論吶喊無益，躬身入局才有希望」的信念，同為育才積德的教育工作而努力；在他轉回家鄉作育英才二年多期間就有此一大作出版，至為感佩。在先睹為快、分享喜悅的感動中，樂意為序。

何進財 序於二〇〇六年元旦

（曾任教育部社教司司長、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現任長庚技術學院幼保系副教授）

自序

人生是個不斷學習、成長與回饋的歷程。筆者生長在寶島台灣，由於學習需求不斷受到尊重與支持，得以逐次自我實現。筆者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東吳大學外文系，一九七八年入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教育學程，一九八六年進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進修。隨後台海兩岸互動前景呈現巨大轉機，觸動筆者於一九八九年入學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班，一九九一年參加全國公務員高等一級考試一般行政大陸工作科錄取，一九九五年再入學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班，專致中國大陸教育之研究，一九九八年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派赴美國哈佛大學等進行專案研究，二〇〇〇年夏以「中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教育價值取向之研究」為題，取得博士學位。在這學習過程中，筆者已經歷國民中學教職十五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任職六年，以及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從事學生事務工作五年的光景。

英國哲學家彼德思（R. S. Peters）主張一切的教育活動必須合乎價值性、認知性和自願性等三個教育規準。在民主法治國家和社會裡，並不允許政府或教育者為達到工具性的教育目的，而採用違反「法治國」的教育原則，以及侵犯教師或學生之教育權、學習權及人身權的教材教法。但是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大陸教育長期處於「以言代法、以言治教」，缺乏法律意識的狀態，導致教育體制無法可循。人民、教師和學生之教育權遭受侵害，卻往往難以獲得行政或司法的救濟。一九七八年以後，隨著市場經濟迅速的發展，學校教育面臨來自市場力量的挑戰。這個挑戰主要是，隨著教育規模的擴充，辦學體制的多樣化，政府、學校、學生和家長之間的糾紛愈來愈多，彼此的權利與義務亟須法律的規範。是以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司法介入教育法律關係仲裁的案例，有增無減。因此，對中國大陸教育法之研究，亟需從往昔以靜態法制「應然」為主的探討，轉向動態「實然」問題的關注。

一九八七年政府開放民間赴中國大陸探親。此後，兩岸社會、經濟與文教交流活動日益頻繁，同時亦衍生出諸多法律問題。在教育方面，台灣民間人士赴中國大陸投資辦學、教學、求學，以及從事其他教育交流事例，亦逐年遞增。此等教育交流事例涉及中國大陸相關教育法律的適用。因此，對中國大陸教育法律及其實施情形進行探討，確是極為重要的課題。

本書係在筆者對中國大陸義務教育、教育行政和教育價值取向等課題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對其教育法律與司法實務判例進行探討。本書評述務求客觀，期能為比較教育學、教育法學、教材教法、中國大陸研究略盡棉薄之力，以及對赴中國大陸辦學、就學和教育交流者，提供相關教育法律資訊，裨益掌握中國大陸教育法律與實務之發展形勢，保障自身權益。

本書能順利出版，首應感謝心理出版社林總編輯敬堯及編輯小組同仁鼎力協助與細心編校，以及大仁科技大學提供良好的學術研究環境。本書有關中國大陸教育法之探討，僅是拋磚引玉，敬請學界先進，不吝斧正。

吳榮鎮 謹識

二〇〇六年一月

於大仁科技大學

PREFACE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has permitted Taiwanese to go to China since 1987. The economy, culture and education of two sides are exchanging with increasing frequency day by day. This educational exchanges are causing a great deal of legal issues at the same time. To meet the coming issues, Taiwanese who are going to China should be aware of the educational laws which are applicable to them.

Lacking the rule of educational laws,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has been unable to ensure its people the rights to receive education since 1949. As a human right, the rights to receive education are repeatedly infringed upon, and the government usually cannot offer people any justice. After 1978,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the schools in China are facing lots of challenges. The challenges are mainly disputes in laws. Therefore the mutual rights and the obligations among the government, schools, teachers, and students should be regulated by the norms of laws. In other words, to be aware of the educational laws is really becoming more important for the people in China.

In China,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has been more involved in school education, and juridical precedents are more frequent in recent years. The studies of the educational laws should not only focus on the content of the laws but also on its enforcement.

Therefore, this book is written on the discussion of educational laws and judicial precedents in China. The author strives to offer readers information for guaranteeing the rights to education.

This book contains ten chapters analyzing the following issues : educational laws and juridical precedents; the rights to teach; the rights to receive education; school discipline, etc.. The author makes comments as objectively as possible, and ensures readers get the newest information.

Bruce Wu.

Dr. of laws

January, 2006

Tajen University

目錄 | CONTENTS

作者簡介	I
劉序	II
何序	III
自序	V
PREFACE	VII

第一章 緒論 1

- 第一節 教育法律意識的變遷 2
- 第二節 教育法規基本概念 12

第二章 教育法律制度概述 19

- 第一節 教育立法制度 19
-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 30
- 第三節 教育司法制度 40

第三章 憲法教育權與立法 57

- 第一節 憲法教育權內涵 58
- 第二節 教育權立法現況 63
- 第三節 教育權合法化分析 68

第四章 學校的管教權與救濟 73

- 第一節 學校的教育法律地位 74
- 第二節 學校的權利與義務 77
- 第三節 學校管教權與判例 80

第五章 教師的教育權與救濟 89

- 第一節 教師的身分定位 89

- 第二節 教師教育權利與判例 92
- 第三節 教師法律責任與救濟 103

第六章

學生的受教權與救濟 113

- 第一節 學生身分定位 114
- 第二節 學生受教權利與判例 115
- 第三節 學生的法律責任與救濟 124

第七章

學生傷害事故與救濟 133

- 第一節 學生傷害事故的意義 134
- 第二節 學生傷害事故責任 135
- 第三節 學生傷害事故救濟 138
- 第四節 學生傷害事故與判例 143

第八章

教育投入法制 151

- 第一節 教育投入法制的意涵 152
- 第二節 教育投入情形分析 155
- 第三節 教育投入問題分析 160

第九章

兩岸大學法與高等教育法之比較 165

- 第一節 高等教育的意涵 165
- 第二節 高等教育法律關係 167
- 第三節 高等教育法律立法內涵 173
- 第四節 綜合分析 174

第十章

兩岸國民教育法與義務教育法之比較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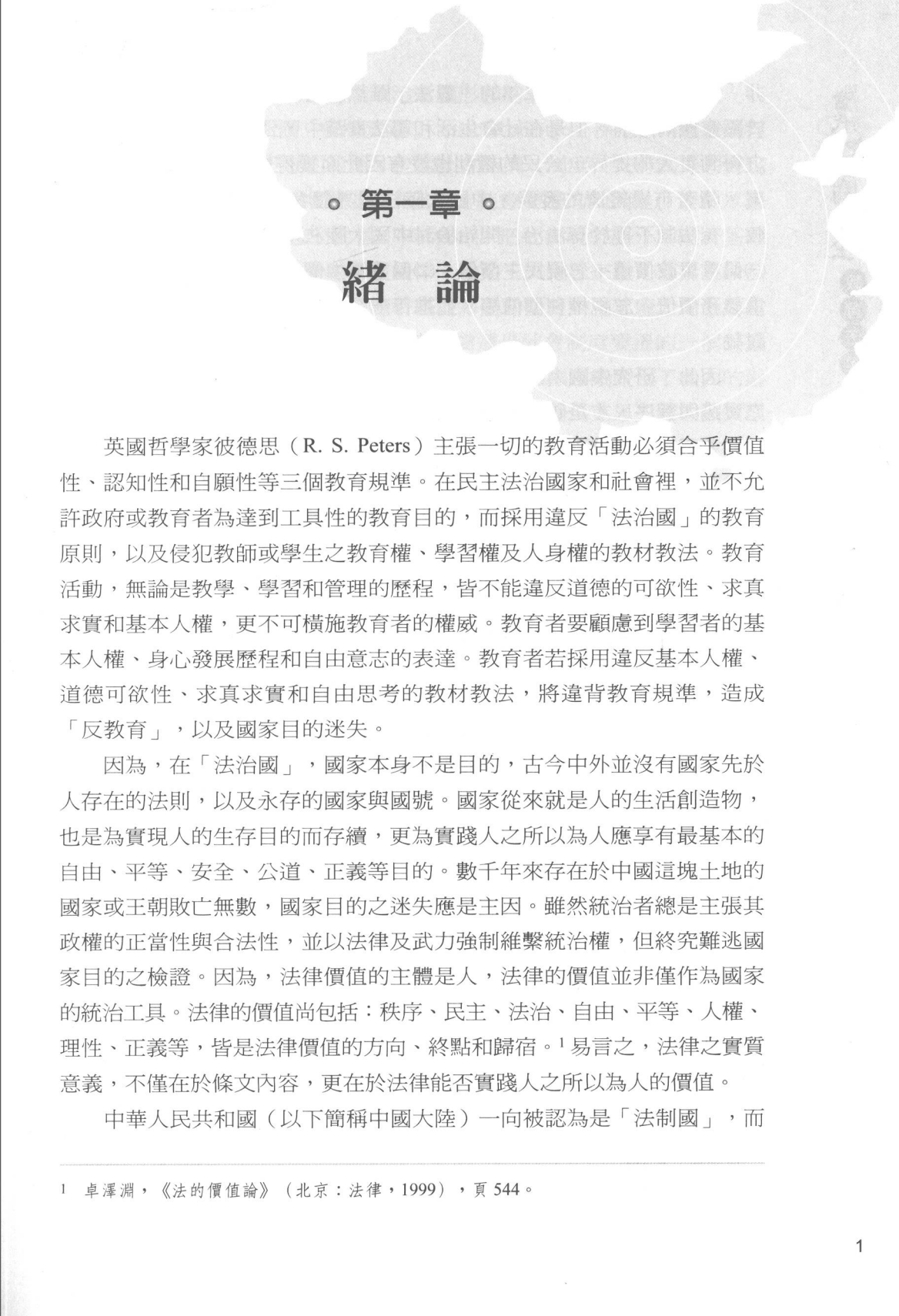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國民教育法律關係 177
- 第二節 國民教育法律規範 181
- 第三節 國民教育法律責任 187
- 第四節 綜合分析 188

附錄 重要教育相關法規	191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教育條款（摘錄）	192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195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	206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	209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	220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227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摘錄）	236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摘錄）	241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摘錄）	244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摘錄）	247
十一、信訪條例（摘錄）	248
十二、國家教育考試違規處理辦法（摘錄）	252
十三、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	258
十四、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	267
十五、廈門大學學生違紀處分規定	274
十六、廈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283
十七、中國大陸起訴狀、申訴狀、行政復議申請書的基本格式	286
參考書目	289

當代

中國大陸

教育法與判例



。第一章。

緒論

英國哲學家彼德思（R. S. Peters）主張一切的教育活動必須合乎價值性、認知性和自願性等三個教育規準。在民主法治國家和社會裡，並不允許政府或教育者為達到工具性的教育目的，而採用違反「法治國」的教育原則，以及侵犯教師或學生之教育權、學習權及人身權的教材教法。教育活動，無論是教學、學習和管理的歷程，皆不能違反道德的可欲性、求真求實和基本人權，更不可橫施教育者的權威。教育者要顧慮到學習者的基本人權、身心發展歷程和自由意志的表達。教育者若採用違反基本人權、道德可欲性、求真求實和自由思考的教材教法，將違背教育規準，造成「反教育」，以及國家目的迷失。

因為，在「法治國」，國家本身不是目的，古今中外並沒有國家先於人存在的法則，以及永存的國家與國號。國家從來就是人的生活創造物，也是為實現人的生存目的而存續，更為實踐人之所以為人應享有最基本的自由、平等、安全、公道、正義等目的。數千年來存在於中國這塊土地的國家或王朝敗亡無數，國家目的之迷失應是主因。雖然統治者總是主張其政權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並以法律及武力強制維繫統治權，但終究難逃國家目的之檢證。因為，法律價值的主體是人，法律的價值並非僅作為國家的統治工具。法律的價值尚包括：秩序、民主、法治、自由、平等、人權、理性、正義等，皆是法律價值的方向、終點和歸宿。¹易言之，法律之實質意義，不僅在於條文內容，更在於法律能否實踐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大陸）一向被認為是「法制國」，而

¹ 卓澤淵，《法的價值論》（北京：法律，1999），頁 544。

非「法治國」。一九八二年的「憲法」雖然將有關公民基本權利之條文置於國家機構之前，但是在社會生活和司法實踐中，公民的權利意識並未隨之得到更大的提昇，公民的權利也沒有因此而獲得更好的保障。² 近幾年來，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中國大陸法學界體會到，有憲法不等於有憲政、有法制不等於有法治，開始檢討中國大陸法律價值觀的問題，包括：(一)偏重專政價值、忽視民主價值；(二)偏重集中價值、忽視分權價值；(三)偏重義務價值、忽視權利價值等，並進行一系列區別「法制」與「法治」的討論。

因此，研究中國大陸教育法，不能僅侷限於法律條文之詮釋，教育法之實踐與程序，才是研究者應當關注的焦點。本文對於中國大陸教育法之研究，不僅包括教育法律意識、法規概念，另包含教育立法、教育行政、教育司法等議題，並關注其實踐情形。本章首先介紹下列兩個主題：(一)教育法律意識的變遷；(二)教育法規基本概念。教育立法、教育行政、教育司法等主題，則另分別於後續專章介紹。

第一節 教育法律意識的變遷

一九七六年第一代領導人毛澤東死亡，一九七七年第二代領導人鄧小平復出，以及在鄧小平死後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第三代領導人江澤民為首的集體領導，為加快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建設，開始進行一系列有關政治意識形態再認識的工作。這個政治意識形態再認識的工作，導引了法律意識的變遷。

所謂「法律意識」，根據北京官方組織和編輯的《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的解釋是：「人們對於法（特別是現代法）和有關法律現象的觀點和態度的總稱。」另外，北京法學教材主編孫國華認為，法律意識可以分為個人法律意識和集體法律意識，這兩者緊密聯繫。在個人法律意識和集體或社會法律意識的互相作用中，集體或社會法律意識居於領導和指導的地位，它把基本的法律原則和原理，灌輸到個人法律意識之中。³ 在中國大陸，法律意識係以官方的社會主義集體法律意識為主導，因而官方

² 同前註，頁 166。

³ 張鑫，《中國法制之現狀及改革》（台北：蔚理法律，1988），頁 353。